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證券註冊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受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1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 .....	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主席」	指	本公司主席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或 「大新銀行集團」	指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56)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交易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12日，即在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
「舊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及於2014年5月27日終止之認股權計劃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執行董事：**

王守業(主席)

黃漢興(副主席)

王祖興(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王伯凌

**註冊辦事處：**

香港告士打道108號

大新金融中心36樓

**非執行董事：**

大和健一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習陶

梁君彥

陳勝利

吳源田

敬啟者：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重選董事  
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考慮(其中包括)(i)一般性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之建議；(ii)重選董事；及(iii)授權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建議之決議案之合理所需資料，致使股東可作出知情決定。

### 2. 一般性授權發行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規定，董事會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使本公司董事在有需要時可靈活自行決定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一般性授權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有效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限期屆滿日，或經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日三者中最早日期止期間。董事會暫無意根據該授權授予之權力發行任何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03,467,335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止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本公司將可根據一般性授權發行最多280,693,467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

### 3. 重選董事

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

- (i) 王守業先生、史習陶先生及梁君彥先生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07條輪值告退；及
- (ii) 大和健一先生為於2016年5月31日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獲委任之新增董事，須按照章程細則第112條告退。

所有上述行將告退之董事皆符合重選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而尋求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

股東倘擬提名個別人士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日起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前不少於7天止期間，將(i)擬提名候選人之書面通知，(ii)該候選人願意接受提名參選董事之確認書，以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供本公司作出公佈之該候選人個人資料，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公司秘書收，地址為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閣下可分別瀏覽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參閱具體詳情。

#### 4. 授出認股權及於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之授權

根據公司條例第141條，公司董事不得於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事先批准情況下配發新股份或授出權利以認購或將任何證券轉換為公司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a)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b)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舊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發行授權將自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起開始，並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有關期間」)(以最早發生為準)結束。

#### 5.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  
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股東週年大會 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包括首尾兩天) 2017年6月6日(星期二)  
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7年6月8日(星期四)

末期股息擬派發日期 2017年6月14日(星期三)

(\*有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

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有關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以上通告已於2017年3月22日(星期三)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業績公佈中申列。

### 6. 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附上。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或香港交易所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下載。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印列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載於股東大會通告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按照章程細則第65條規定，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每項決議案。

按照章程細則第72條，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其所持有每一股股份均獲得一票投票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解釋有關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上述之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提呈之決議案。

## 9. 其他資料

謹請注意本通函附錄(重選連任董事之資料)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舊認股權計劃之認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守業  
謹啟

2017年4月21日

根據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章程細則依章告退但表示願意重選連任董事之簡介如下。

## 1. 王守業先生

*主席*

王先生，76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彼現任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澳門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多間公司之主席。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王先生為廣東外商公會名譽會長及香港銀行學會副會長。王先生擁有逾50年銀行及金融業務經驗。彼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祖興先生之父親。

王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王先生之薪酬乃由一份參考本集團薪酬政策、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類近職位之薪俸水平，以及衡量個人表現對集團整體業績之貢獻而釐定的僱傭合約所訂明。王先生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津總計為24,520,000港元（一切包括在內）。雖然王先生作為一名執行董事於委任時未有訂明服務年期，其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

除另有披露外，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概無關連，惟王先生因持有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40.97%權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被視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作持有本公司共1,045,626,955股股份（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74.50%）。

## 2. 史習陶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史先生，76歲，於2004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及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下述多家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史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

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曾出任為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前合夥人，於該行執業超逾20年。

除本公司及大新金融外，史先生亦為現時／曾經於過往3年期間於其他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分別為香港中旅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合興集團有限公司、閩信集團有限公司、南洋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匯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亞洲衛星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6月退任）及品質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2013年9月退任）。

史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史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3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史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史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3. 梁君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66歲，分別於2004年及2006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05年起出任為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先生現任香港立法會主席，現為（工業界一）立法會議員及香港工業總會及香港紡織業聯會名譽會長。彼由2015年12月31日起停任香港貿易發展局理事會理事及由2016年4月25日起退任香港按揭證券有限公司董事。彼為華南城控股有限公司、中南創發控股有限公司及海港企業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梁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4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的數目，以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 4. 大和健一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大和先生，48歲，於2016年8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現職為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BTMU Nominees (HK) Limited之董事。彼於2004年被委任為Mitsubishi UFJ Securities之首席經理前，曾於企業銀行、投資銀行及企業規劃範疇上擔任多個職位。彼隨後於2009年被委任為結構性融資部之首席經理及於2011年被委任為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三菱東京UFJ銀行之控股公司）財務策劃部之首席經理。大和先生於最近被派駐三菱東京UFJ銀行香港分行前，於2014年接任環球策劃部之副總經理職務。大和先生擁有25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

大和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為其委任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按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可重選連任。大和先生可獲本公司每年21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參照銀行與金融相關業務機構同業之董事袍金水平及彼為本集團履行職責時所需之時間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菱東京UFJ銀行持有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15.18%權益的主要股東，而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74.49%權益。除上述披露以外，大和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和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定義下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述披露外，所有退任可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概無其他就各退任董事之重選而需要提呈本公司股東知悉之事項。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茲通告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20樓就下列目的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
  - (a) 王守業先生
  - (b) 史習陶先生
  - (c) 梁君彥先生
  - (d) 大和健一先生
4. 釐定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所述限制及依據公司條例第141條規定下，以一般性及無條件方式批准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全部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在需要行使該等權力時作出及發出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可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或以後作出行使該等售股建議、協訂及授出認股權之權力；
- (c) 根據上文(a)段批准本公司董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在此決議案通過當日計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該授權理應受到相應限制，惟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就本公司採納之認股權計劃或相若安排授予本公司員工及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可參與認股權而行使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或(iii)就本公司所發出之認股證行使認購權須予發行新股、或(iv)因以股代息或相若安排依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而發行新股；或(v)依據現有任何特定授權者除外；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既定的期間內指定記錄日中，按股東名冊上各股東所佔之股份比例配售新股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可就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香港以外地區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限制或法律承擔義務，按情況需要或權宜各方利害而罷卻某些股東在零碎股份上的權益或作其他適當安排）。」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7. 「動議：

(a) 受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於2014年5月27日採納之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限制下，無條件授予董事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及(ii)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及根據於2004年6月12日採納之舊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發行授權」)，且於有關期間後根據發行授權於有關期間所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述三者中最早之日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依照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授權經由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時。」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年4月21日

### 附註：

- (a) 凡有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就指定情況下而言)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b)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就該等股份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23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26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參加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須於2017年5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轉讓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遞交予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e) 為符合資格，已簽署之委派代表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該等文件而言)，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視乎情況而言)其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有意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則交予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予撤銷。
- (g)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或膺選(視乎情況而定)之董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內，構成本通告的一部分。
- (h)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i) 若股東週年大會當天中午12時正以後任何時間預期將會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大新銀行網頁([www.dahsing.com](http://www.dahsing.com))上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會議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